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95年5月25日 第1288期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五餅二魚文化事業
◆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◆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◆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

本期提要

1 刑法新舊法之適用問題 最高法院作成決議 刑法94年修正施行後之法律比較適用決議
2..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研討結論要旨
4 法官職等晉敘審查辦法 廣徵意見 中非憲法法院院長馬龍加訪華 司改巡迴座談 南院與民有約

因應新刑法施行

刑法新舊法之適用問題 最高法院作成決議

新刑法修正幅度甚大 內容龐雜 影響深遠 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 廣受矚目

【本刊訊】刑法及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業經總統於94年2月2日公布，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。總計此次刑法總則修正61條、刪除4條、增訂2條；分則部分配合總則廢除連續犯之規定，對有關常業犯之規定併同檢討修正等，內容繁雜。

最高法院爲因應此次刑法之大幅修正，並使刑法修正條文能順利施行，除於94年6月28日召開「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」學術研討會，探討有關刑法修正後所衍生之適用問題外，更因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後，關於刑法比較適用問題，係由「從新從輕原則」變更爲「從舊從輕原則」，爲預爲因應修正刑法施行後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可能產生的問題，該院吳院長乃於94年度年終會議時，指示刑事庭成立研究小組研討，並提出研究意見後，再提刑事庭會議討論，以統一法律見解。

上開小組由最高法院刑事庭庭長、法官7人組成，並由董庭長明霈擔任召集人，經過多次密集會議後，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94年修正施行後之法律比較適用問題研究案」草案，提95年5月23日該院第8次刑事庭會議討論，與會庭長、法官針對小組所提出之有關新舊法之適用原則，逐項反覆陳述意見、相互辯論，並引經據典、熱烈研討，經過一整日的討論，會議作成「中華民國刑法94年修正施行後之法律比較適用決議案」。

現將該決議全文刊登於後，以供各界參考。惟最高法院爲愼重起見，議案於決議後30日內，仍可提出復議案，因此該決議案僅供參考，正式決議內容仍以最高法院公布者爲準。

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4次會議重要指示

審理選舉訴訟期限將屆 宜儘速處理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4次會議，5月16日舉行，會議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，黃文鑾副秘書長、臺灣高等法院張信雄院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。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，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：

1、有關選舉訴訟案件之審理即將屆滿6個月審結期限者，請民事廳、刑事廳督促各法院加強處理。

2、有關防止法院羈押、延押業務疏失之各種措施，請刑事廳加強追蹤各法院有無落實執行。

3、現行法案會銜方式歷時已久，請司法行政廳檢討現行方式之利弊得失，並研提改進方案，期使各機關法案推動更能掌握時效。

4、請各業務廳針對相關法案完成立法後，預期法院業務因而增加之數量，及需配合增加之法官、書記官、法官助理、司法事務官等人力，詳加評估，俾供人事處規劃人力之參考。

刑法94年修正施行後之法律比較適用決議

最高法院95年5月23日刑事庭第8次會議決議

刑法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，95年7月1日施行（下稱新法；修正前刑法下稱舊法）後，有關新舊法之適用原則如下：

一、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

1、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係規範行爲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，於新法施行後，應適用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爲「從舊從輕」之比較。

2、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行爲之處罰，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，必行爲時與行爲後之法律均有處罰之規定，始有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適用。

3、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亦有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，其因法律變更而發生新舊法律之規定不同者，依新法第一條、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至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仍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

4、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、未遂犯、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、連續犯、結合犯，以及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（如身分加減）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爲比較。

5、從刑附屬於主刑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依主刑所適用之法律。

二、刑法用語之立法定義

新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公務員，包括同項第一款之職務公務員及第二款之受託公務員，因舊法之規定已有變更，新法施行後，涉及公務員定義之變更者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

三、刑

1、主刑

●罰金刑

新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罰金刑爲新台幣一千元以上，以百元計算之，新法施行後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

●刑之重輕

刑之重輕標準，依裁判時之規定。

2、易刑處分
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期限，新法施行後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

四、累犯

新法施行前，過失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新法施行後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

五、數罪併罰

1、定應執行刑

新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增訂罰金與死刑併予執行；第五款提高多數有期徒刑合併應執行之刑不得逾三十年，新法施行後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，亦同。

2、想像競合犯

新法第五十五條但書係科刑之限制，爲法理之明文化，非屬法律之變更。

3、牽連犯

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，均在新法施行前者，新法施行後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若其中部分之行爲在新法施行後者，該部分不能論以牽連犯。

4、連續犯

●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，均在新法施行前者，新法施行後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部分之數行爲，發生在新法施行前者，新法施行後，該部分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若其中部分之一行爲或數行爲，發生在新法施行後者，該部分不能論以連續犯。

●常業犯之規定刪除後之法律比較適用，同前。

六、刑之酌科及加減

1、新法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九條之規定，爲法院就刑之裁量及酌減審認標準見解之明文化，非屬法律之變更。

2、新法施行前，犯新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增訂之罪名者，新法施行後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

3、犯罪及自首均在新法施行前者，新法施行後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

犯罪在新法施行前，自首在新法施行後者，應適用新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。

4、未滿十八歲之人在新法施行前，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，新法施行後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

1、新法施行前，犯法定本刑爲死刑、無期徒刑之罪，有減輕其刑之原因者，新法施行後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

2、新法施行前，法定罰金刑有加減之原因者，新法施行後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

七、緩刑

犯罪在新法施行前，新法施行後，緩刑之宣告，應適用新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。

八、保安處分

1、監護處分或酗酒禁戒處分之事由，發生在新法施行前者，新法施行後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視其具體情形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

2、強制工作或強制治療之事由，發生在新法施行前者，新法施行後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

3、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事由，發生在新法施行前者，新法施行後，其許可執行，應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

九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

刑罰法律就犯罪是否規定須告訴（或請求）乃論，其內容及範圍，暨其告訴或請求權之行使、撤回與否，事涉國家刑罰權，非僅屬單純之程序問題，如有變更，亦係刑罰法律之變更，而有新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適用。